

**立法會 CB(2)1291/16-17(04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291/16-17(04)**

- 我認為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檢討文件中，大廈維修工程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由 10%增至 20%，是一個好的建議，可以讓更多人參與，但擔心部份屋苑的法定出席人數未必可以達到有關規定。
- 我擔心如規定委任代表文書不應多於業主人數 5%，在執行上會否對法團帶來不便，以致出席人數不附規定。

陳國光